

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（公章）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

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：0

填报人：丘苑红

联系电话：2589305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7 月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整体概况

梅县区司法局是主管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。

1、主要职责：

（1）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，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，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。

（2）承办全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、指导工作。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，承办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审查。组织开展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。

（3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。指导、监督区政府各部门、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。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，承担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赔偿案件，代理区政府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事务，指导、监督全区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。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，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。

（4）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。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，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。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。指导、监督依法治理、法治创建、法治文化建设工作。指导调解工作。指导、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，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，推进司法所建设。

（5）指导、监督刑罚执行、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。

指导、监督、管理社区矫正工作。

(6) 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、支持和协助。指导、监督本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。

(7) 指导、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，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，统筹和布局城乡、区域法律服务资源。指导、监督、管理律师、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。指导、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。

(8) 协助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。协助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审核的相关工作。协助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。

(9) 负责本系统警用装备管理工作，指导、监督本系统财物、装备、设施、场所等保障工作。

(10) 规划、协调、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，做好本系统队伍建设。

(11) 完成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2、内设机构构成：

梅县区司法局内设股室13个，分别是政治工作办公室（副科级建制）、办公室、法治调研督察股、法制股、社区矫正管理股、行政复议与应诉股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股、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、普法与依法治理股、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、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、律师工作管理股、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股。下属事业单位三个，分别是公证处、法律援助处、公职律师事务所。下设19个基层司法所。

3、人员编制情况：

截止2022年12月，实有在编人员93人，退休干部35人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。

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及市司法局各项工作部署，以抓好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为主线，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攻坚克难，发挥职能，不断提升队伍政治素质、能力水平，平稳有序推进各项工作，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，维护辖区和谐稳定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。

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2022年度整体收入3258.87万元，其中，财政拨款收入3258.87万元，占总收入的 100%。整体总支出3258.87万元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论

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，我单位认真贯彻区委、区政府决策部署，积极发挥单位职能作用，努力提高单位财务管理水平。严格执行部门预算，健全相关管理制度，切实加强“三公”经费管理，努力降低行政成本，厉行节约，勤俭办事，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的预算执行任务。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不断完善和改正，争取更大的成绩。根据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，本单位 2022 年整体绩效自评结果为优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

1. 预算编制情况。

（1）预算编制。

我单位严格遵守《会计法》《预算法》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

等法律和财政部及各级财政部门有关财政财务规章，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，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，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，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，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，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。预算编制规范，符合区财政 2022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，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。量入为出，统筹兼顾，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。突出重点，讲究实效，防范风险，合理使用各项建设资金，确保了我单位预算管理的成效，全年预算支出整体受控。

（2）年度总目标任务设置。

①总目标任务合理性

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本单位“三定”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和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。

②总目标任务明确性

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，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，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。

2. 预算执行情况。

（1）资金管理。

我局认真做好项目预算执行的各项前期准备，及时提出支付申请，明确考核指标，确保了支出预算执行的及时、均衡、有效、安全。

我局在执行项目经费的支付过程中，严格按照《会计法》、《预算法》和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《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7〕515 号）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，专款专用，未发

现出现截留、挪用和违反合同约定支付等现象。会计核算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支出审批程序严格按照规定执行，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，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
（2）信息公开。

我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做到准时合规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及相关绩效公开工作。

（3）采购管理。

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行为规范，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守政府采购程序。

（4）项目管理。

过去一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财政局的精心指导下，我单位严格执行项目经费支出规范，不断推动我区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，单位整体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较好，全面完成绩效目标任务。

（5）资产管理。

严格按照《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，及时登记、更新台账，加强资产卡片管理，2022 年对全局及各基层司法所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，做到账账、账实相符。办公用房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配置，无超标准使用情况发生。公务用车管理做到无超额配备使用、未经审批配备使用、无公车私用等问题，在车辆维修方面厉行节约。

3. 预算使用效益。

（1）经济性。

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内，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，公用经费使用总体控制较好，未超本年预算。

（2）效率性。

按照年初工作安排进行，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，总体执行情况良好。

（3）效果性。

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的中心工作，积极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，统筹推进依法治区、全力助推依法行政、积极强化执法监督，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推动全面依法治区再上新台阶。

（4）公平性。

我单位能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，当年度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间内均有所回复。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有一定提升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

由于工作任务安排及资金到位等原因，部分资金使用进度较为缓慢，导致资金使用率不够高，不利于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的管理和支出，将资金用好用优。